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对公司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及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陈银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确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会成员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综合宏观经济预期，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市场竞争情况，结合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规划，综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对市场、研发、生产投入等实际状况，公司拟定 2023 年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滚存入下一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天健审〔2024〕4845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479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健审（2024）479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24）4842 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天健审（2024）4842 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4843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健审（2024）4843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57000012号、[2023]京会兴审字第57000019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4841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现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天健审（2024）4841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依据审慎原则，公司拟对长期沟通无果、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共计461,678.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61,678.00元。公司仍对核销的应收款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4846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健审（2024）4846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所发生关联

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会成员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开始投资一期项目建设，主体结构包括生产中心传感器车间、倒班房及生产配套用房等生产设施，该一期项目建设包括土建、装修、设备购置等费用，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施工承包合同于 2023 年 6 月签署，合同金额 5154 万元。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繁忙疏忽，公司未能及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